

資料便覽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11月20日期間的報導)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8月25日 星島日報	市場揣測梁伯韜背後資金來源與李嘉誠有關。李嘉誠表示，與梁伯韜相識多年，梁亦是他好朋友之一，但作為朋友不一定要給予財政支持，亦不清楚其財政來源。
2006年9月20日 盈拓公告	<p>梁伯韜按照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知會新加坡交易所(其後新加坡交易所知會盈科亞洲拓展("盈拓")), 梁伯韜就入股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一事, 於2006年7月10日以現金存入託管賬戶5億港元。這款項源自一項融資貸款所提取的資金, 是李嘉誠在入股事項進行磋商前向梁提供, 與入股事項完全無關。盈拓亦獲梁伯韜知會, 梁從融資貸款中提取的資金其後由梁於2006年7月19日再融資, 而李嘉誠於再融資中並無任何權益。</p> <p>盈拓澄清, (i)與買方磋商出售事項期間或於2006年7月10日公布出售事項前後任何時間, 李澤楷與李嘉誠之間並無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通訊; 及(ii)於簽署該協議前後及籌備2006年7月18日的公告的通程中(當中涉及相關的查詢), 盈拓、李澤楷、Pacific Century Group、盈拓控股股東, 以及控制盈科控股及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多項信託概不知悉或並無注意到融資貸款或上述5億港元的款項是以從融資信貸中提取的資金支付。</p> <p>盈拓在公告中表示, 假如由李澤楷及其聯繫人士為買方提供融資或再融資, 或上述人士未能按有關當局要求提供保證不會牽涉出售事項(無論就融資、再融資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 則上述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投票。</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9月21日 明報	<p>李嘉誠昨日透過發言人表示，早於電盈事件發生前，已向梁伯韜提供有關資金，原意非為入股電盈，李嘉誠沒有任何隱瞞。</p> <p>盈拓於7月18日發出有關出售電盈股權的通告，曾表明買家是獨立第三者，與李澤楷無關，現未知新加坡監管當局會否追究這通告的責任。梁伯韜昨日則強調，是他看到該通告後，覺得有問題，所以主動向新加坡交易所澄清。</p>
2006年9月22日 明報	<p>李澤楷昨日重申，一直不知悉父親借錢予梁伯韜，也沒有就此事與父親接觸。</p> <p>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主席 David Gerald 接受查詢時指出，即使新加坡交易所認為至目前為止，李澤楷與買方並非關連人士，但認為李澤楷仍不應在股東會上投票。</p>
2006年9月23日 香港經濟日報、 明報	<p>梁伯韜昨晚發表聲明重申，收購電盈的財團仍在籌組中，就算日後因財團成員關係，收購被列為「關連交易」，只准小股東投票，他仍會接受有關決定。梁重申，在盈拓召開股東會之前，會先公布財團的詳情，當中包括成員的身份。</p> <p>對於梁伯韜沒有及早公開資金來源，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行政總裁周文耀昨指出，現階段不能介入電盈股權轉讓事件。他又表示，如果資產轉讓在香港發生，港交所也會問梁伯韜的資金來源。</p> <p>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韋思齊表示，電盈股權轉讓對新加坡盈拓來說是一種資產轉讓，但對香港來說，當中部分問題不是香港監管條例所管制的範疇。</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董何賢通昨發表聲明，證監會將繼續監控電盈的股權交易，如察覺某份公布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披露虛假或誤導性重大資料，證監會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行動。</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9月27日 信報	<p>盈拓昨晚發出通告表示，李澤楷將支付新橋投資 (TPG Newbridge) ("新橋") 一筆款項，以「換取」收購盈拓少數股權的權利，不過其中涉及的金額則未有披露。</p> <p>盈拓建議將通過新橋收購建議的時限，由9月30日延至11月30日，並計劃在11月第2個星期前召開法庭會議，讓小股東進行表決。倘建議遭否決，便將在11月底舉行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接納梁伯韜提出，以每股0.47新加坡元 (2.31港元)¹ 收購電盈股權。</p>
2006年10月11日 信報	<p>電訊管理局 ("電管局") 總監區文浩指出，如電訊營運商股權架構有變，電管局有權要求營運商提交相關詳細資料，以評估會否影響市場競爭。他指出，由於梁伯韜向李澤楷購入電盈股權的交易尚未正式完成，故仍未收到相關交易資料，預期要待至11月底交易生效之後，才可收到相關交易資料。</p>
2006年10月31日 盈拓公告	<p>盈拓已獲新加坡交易所知會，由於未有保證相關人士² 不會牽涉出售事項，故此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李澤楷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此外，新加坡交易所要求盈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有否損害盈拓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p>
2006年11月6日 盈拓公告	<p>盈拓委任 Genesis Capital Pte. Ltd. 為獨立財務顧問，為是次出售事項提供意見。</p>

¹ 2006年5月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4.92港元。

² 相關人士指李澤楷、Pacific Century Group、盈科控股及其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控制盈科控股及其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若干信託及/或該等任何聯繫人士(包括李嘉誠)。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7日 明報	<p>由交易引起的另一關鍵問題是李嘉誠身兼和黃主席，由於和黃持有和記電訊，故以其基金名義入股，將涉及壟斷電訊市場的問題。</p> <p>電管局發言人接受查詢時強調，電管局一直有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資料，並跟進有關交易。她表示，局方會跟據電訊條例，在交易後14日內研究是否有必要深入調查，研究是否違反市場競爭。</p>
2006年11月8日 立法會會議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在立法會回應議員口頭質詢時指出，香港的電訊法例並無限制外國公司持有本地電訊公司的股權，但個別的收購建議須符合相關法例和牌照的規定。一般來說，政府不會干預私人機構的商業活動。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是會按照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處理有關事宜。</p> <p>當被問及香港會不會考慮效法新加坡交易所的做法，規定當收購涉及重大的股權變動時，買方須披露資金來源，局長指出就證監會和港交所所知，新加坡的上市規則內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須就收購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披露資金來源。</p>
2006年11月9日 星島日報	<p>盈拓昨晚發表聲明指出，將於11月24日召開法院會議，議決盈科集團以每股0.305新加坡元(1.50港元)私有化盈拓的建議。聲明又指，與李澤楷相關連的私人公司，將不可以在會議上投票。</p>
2006年11月9日 東方日報	<p>中國網通發言人接受查詢時表示，不清楚梁伯韜財團名單，但對於是否與Telefonica籌組公司合資持有電盈只表示，目前正與對方就多方面合作進行傾談，並重申一貫不願外資控制電盈的立場。但他補充，電盈有外資股東對電盈及香港都是好事。Telefonica發言人接受查詢時則表示，不會評論市場傳聞，但強調集團一直尋求加強與中國網通的聯繫，其中一個方法是購入電盈部分股權。</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10日 明報	<p>證監會發言人表示，不便評論個別事件。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的要求，任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個別上市公司的權益一旦超越30%的「全面收購觸發點」，便須提出全面收購。發言人指出，一般情況來說，要是收購權益貼近30%，即使未超越界線，證監會也會向有關人士查詢，了解提購人的身分，會否有其他關連關係。</p>
2006年11月12日 梁伯韜新聞發布	<p>梁伯韜公布，Fiorlatte與Telefonica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分別與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各自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lefonica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盈已發行股本的8%電盈股份； • 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盈已發行股本的10%電盈股份；及 •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盈已發行股本的2%電盈股份(統稱為"該等交易")。 <p>梁伯韜將收購並繼續持有其餘2.65%權益。梁預期同時以本身資源、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李嘉誠的貸款，藉以撥付此項收購所需。梁目前直接及透過全資擁有公司(包括Fiorlatte)持有電盈股份，數目約達電盈已發行股本0.7%。待Fiorlatte-盈拓協議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梁將合共持有電盈已發行股本3.35%的權益。</p> <p>電盈股份的收購價為每股6.00港元；然而，就Telefonica的交易而言，每股價格可予向下調整0.60港元，惟須視乎電盈股份價格於Telefonica付款後10個月內若干期間的表現而定。</p> <p>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有關條件包括盈拓股東批准與Fiorlatte進行交易、盈拓現時提呈予其股東的協議計劃失效或撤回，以及取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等規管機構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或豁免。</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12日 梁伯韜新聞發布 (續)	<p>梁伯韜亦公布，證監會裁定就電盈而言，梁伯韜、李嘉誠、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獲推定為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證監會亦裁定，目前並無充份證據斷定梁伯韜、李嘉誠、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作為一方)、Telefonica 及中國網通(作為另一方)就電盈而言屬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現時並無充足證據顯示，該等交易將導致梁伯韜、李嘉誠、李嘉誠香港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Telefonica、中國網通任何一方或多方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任何部分或全部的電盈已發行股本。</p> <p>梁伯韜亦在公布中轉述證監會仔細考慮所有向執行人員作出的陳述，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陳述中多次確認梁伯韜、李嘉誠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代理或代表、及該等基金會(作為一方)與中國網通任何成員公司、Telefonica 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收購事項、持有電盈股份或就其投票、就中國網通及 Telefonica 代表出任電盈董事會，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及 • 中國網通表示將就以下事項刊發公告：(i)就持有電盈股份而言，中國網通並非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Telefonica 除外)；(ii)中國網通概無與下列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梁伯韜、李嘉誠香港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該等的代表、李嘉誠及李澤楷；及(iii)中國網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控制電盈，中國網通亦無意控制或於日後設法控制電盈董事會，除非中國網通根據守則取得電盈的控制權，則屬例外。 <p>倘 Fiorlatte-盈拓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於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或盈拓與 Fiorlatte 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致使 Fiorlatte-盈拓協議終止，則該等交易亦將自動終止。</p> <p>該等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5 日。</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12日 中國網通公告	<p>中國網通宣布，其與 Telefonica 達成協議，在 Telefonica 收購電盈 8%的已發行股本後，中國網通和 Telefonica 將會把其各自在電盈的全部股權轉移至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電盈大約 27.94%的股權，成為電盈的單一最大股東。</p> <p>中國網通、Telefonica 和電盈已簽訂一項不具約束力的備忘錄，以就電信和媒體行業的某些業務(其中包括 IPTV 和國際批發服務)建立戰略聯盟，從而為三個公司集團發揮優勢互補作用。</p>
2006年11月12日 政府新聞稿	<p>有關梁伯韜就不同人士收購電盈股份的公布，政府發言人表示，電盈股份交易的不同層面，分別納入三個獨立法定監管機構的規管範疇，即電管局、廣管局和證監會。若涉及跨媒體擁有權，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p> <p>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會根據法例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市民的利益。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已發出聲明，解釋將會採取的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作出裁決。」</p> <p>「政府有信心，各監管機構會採取果斷的行動，以確保這項交易符合所有相關法例、牌照條款和業務守則的規定。」</p>
2006年11月12日 電訊管理局新聞稿	<p>電管局發表聲明，該局將繼續採取一切行動，嚴格執行《電訊條例》，以保障市場競爭的條款，及確保電盈轄下的公司遵從牌照的條例。該局將盡快聯絡有關人士，及在變動出現後 14 日內，就變動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展開調查。</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12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 新聞稿	<p>廣管局發表聲明，因目前由不同人士收購電盈股份的安排引致持牌機構已提交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的申述有進一步改變，持牌機構必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向廣管局申請適當的豁免。</p> <p>若因收購電盈股份的安排，導致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電盈旗下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電盈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事先批准。</p>
2006年11月13日 蘋果日報、文匯報	<p>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分別認購 2% 及 10%，總作價 48.5 億港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以現存資金支付；李嘉誠香港基金會則「因已作出大量固定投資項目，由於不擬減持現有投資，收購電盈 10% 股權所需的 40.4 億港元，全數由李先生(即李嘉誠)額外捐贈」。基金會發言人稱，李嘉誠不會參與電盈的管理，暫仍未決定是否派代表入董事局。</p> <p>發言人強調，基金會嚴格訂明，李氏家族任何成員及任何基金會董事，均不能從基金會取得利益，最終受惠的只是公益項目的幫助對象。發言人又否認，是次是基金會最大一項投資。至於市場質疑李氏的基金入股可能對本地電訊市場競爭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發言人重申，基金會只是一個較小的投資者，這次交易後尚有其他更大股東，最多持有近 28% 股權，看不到基金會在電盈的投資如何會改變本地電訊市場的競爭環境。</p>
2006年11月13日 明報	<p>根據《電訊條例》規定，李嘉誠由於已控制和記電訊，依例不能持有另一電訊公司超過 15% 股權。這次李嘉誠旗下基金表面上將只持有電盈 12% 股權，但被證監會視為與李嘉誠「一致人士」的梁伯韜，亦持有電盈 3.35% 股權，二者合共將持有 15.35% 股權，似已抵觸電訊條例，故必須由電管局審批。反映這次收購，雖已先過證監會一關，但由電管局把守的一關，尚未通過。</p> <p>證監會發言人表示，電盈股東如對裁決有意見，可向收購合併委員會上訴。</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11月14日 明報	<p>李嘉誠旗下基金及梁伯韜合共收購電盈 15.35% 權益，超過電管局局長需要「介入」的 15% 權益，加上李嘉誠旗下的和黃持有新城電台，令交易同時觸及《電訊條例》及《跨媒體擁有權》。</p> <p>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昨日則表示，電管局及廣管局會積極跟進電盈出售資產事宜，若涉及跨媒體擁有權問題便需要特首和行政會議審批，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p>
2006年11月14日 盈拓公告	<p>盈拓發出通告，將會在本月 30 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是否通過以每股 6.00 港元的價錢，把手上約 15.3 億股，佔電盈 22.64% 股權的股份，出售予梁伯韜及其全資公司 Fiorlatte。</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11月21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